证券代码: 838508

证券简称: 誉兴通

主办券商:安信证券

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9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冷启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5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4 人, 董事方永中、刘俊国因工作缺席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4.公司总经理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制定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依据 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和企业财务决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,编制了《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企业财务预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了《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本次权益分配预案为: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,000,000 股,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5 元 (含税)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3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编制了 2022 年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制定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郑霞、王海梅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